

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循环使用，任一时点投资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000 万元。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独立董事：夏国平、陈文化、杨维生

2020 年 12 月 2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协和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